

壹、緒論

學校教師係為專業人員，其教學活動是具備專業判斷的複雜活動，要明確規範教師工作內涵實屬不易，故教師組織公民行為的展現，對工作績效與教學成果顯得格外重要；另外，學生的問題並非發生於固定時間及地點，教師需時時刻刻以自發性的組織公民行為來解決學生問題，以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及學習成效（DiPaola & Hoy, 2005; Scott, 2003）。教師在課堂中能運用組織公民行為，秉持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風格，真誠地幫助學生，將影響學生個性特質並提高工作效率，對學生行為改變、自主學習能力的增進及學校生活品質的提升有明顯助益（Jimmieson, Hannam, & Yeo, 2010; Katt, Miller, & Brown, 2017）。教師身為班級的領導者，應積極展現組織公民行為，依據學生的學習狀態與能力進行教學，且優先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及興趣，透過知識傳授、正確觀念分享及學習態度引導，凝聚團體的向心力，並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正面促發學生自主學習並改善其行為表現（Akin-Kösterelioglu, 2017; Apaydin & Sirin, 2016）。因而學校教師是專業的教育人員，也是課堂中的領導者，對於學生的影響力非常深遠，在班級經營與教學歷程中，經常要進行專業判斷與價值創造，實應具體展現組織公民行為，體認身教、言教及境教的重要性，引導學生對話討論、溝通分享及省思，為解決學生問題與促進有效學習而努力，並抱持以學生為核心的教學理念與風格，主動關懷學生，與學生保持良性互動關係，激勵學生能夠自動自發並自主學習，進而增進其學習成效、提高行為表現，以及達成自我的教學目標。

學校的主要存在目的在於學生的學習，無論是行政人員的領導或教師領導皆應鎖定於學生學習，為學生的學習而實施領導；領導者秉持

學生學習為中心的理念，運用專業力和影響力，以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和學生有效學習（張德銳，2015）。良師的特質是懂得關懷學生並以學生為中心，且會成為主動學習者，持續正向改變自己的教學風格，同時是博學的、有熱忱、教學能兼具結構化與彈性，進而引導學生能夠自主學習，並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（黃政傑，2015；Cuddapah & Stanford, 2015）。學校教師在教學情境中，應形塑專業優良的教學風格，善用多元有效的教學方式，開展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潛能，並營造各種學習環境，引發學生主動討論、自主學習及探索各項議題，讓學生能檢視、反思、澄清不同的價值觀（張芬芬、張嘉育，2015；Pyng & Rashid, 2014）。

自主學習雖然是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典範，但是教師仍扮演著重要角色，他必須負起引導、激勵和協助的責任，才能讓自主學習發揮其學習效果（吳清山，2017）。在學習成果導向的教學活動中，教師是學生學習的促進者、引導者和協助者，教師要激發並幫助學生能夠自主學習；此外，應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風格，規劃及安排適宜的教學活動，如此方能促進學生有效地學習（詹惠雪，2014；Byra, Sanchez, & Wallhead, 2014）。據此得知，學校教師在從事教學及管教學生時，應具體展現正面且專業之影響力，積極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風格，營造適切的學習情境與氛圍，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及各項教學資源，適時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，強化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能力，並且經由教師的有效引導和協助，激勵學生培養自動自發、主動探索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以解決學習上遭遇的難題，同時能持續提高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及學習成果。

本研究在閱覽及整理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相關文獻與研究（丁學勤，2016；范熾文、林加惠，2010；Apaydin & Sirin, 2016; Inandi & Buyukozkan, 2013; Jimmieson, et al., 2010; Kasekende, Munene, Otengei,